

证券代码：430439

证券简称：亚杜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

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瑾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581,8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  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58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58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8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58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58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58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58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58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澄宇、孙洪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新提案，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亚杜润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4 日